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658-XM001

合同编号（甲方）：SQXJJS20260047

合同编号（乙方）：YY2026-F051-0708

甲 方：北京市气象局

乙 方：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气象局

乙方：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内容：

内容包括：完成 2372 个铁塔自动气象站的巡视工作，保证铁塔自动气象站探测环境整洁，符合探测环境要求，探测设备运行正常，能够准确获取及时有效的气象观测数据，实现精准监测和精细化预报，汛前和汛后各开展一次巡检。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元整（¥3820000.00 元）。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为：《地面气象观测规范》（2003 版）

《新型自动气象（气候）站功能需求书》

《自动气象站保障暂行规定》

《气象装备技术保障手册-自动气象站》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应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项目验收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后组织召开双方参与的会议，汇报年度服务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合同、维护巡检记录、工作总结报告、验收申请报告等。采购人检查验收材料，对运维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正式的验收意见。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应按照档案归档要求整理验收资料，并将资料移交给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完成铁塔自动气象站的巡视工作，包括对探测环境的规划整洁维护、探测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查与保障以及确保数据准确可靠等各项任务

(2) 有权对乙方的巡视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查阅乙方的巡视记录、设备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工作，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铁塔自动气象站的相关基础资料，包括气象站的位置、设备型号及参数、历史运行数据、以往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为乙方开展巡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4) 协调铁塔气象站周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乙方的巡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如协助乙方获得进入气象站周边区域的许可，避免因外部阻碍影响巡视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当乙方在巡视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或其他重大问题，需要甲方配合解决(如提供备用设备、协调专业技术人员等)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响应和配合，共同保障气

象站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巡视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气象站的钥匙、相关设备的操作说明等。

(2) 在巡视过程中，若发现气象站存在的问题超出乙方的职责范围或需要甲方额外配合才能解决，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说明问题情况及所需协助事项，并要求甲方及时处理。

(3) 对在巡视工作中发现的设备故障或其他问题，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进行处理或报告，不得拖延或隐瞒。对于重大故障(如导致气象站无法正常运行、数据无法传输等)，应在发现后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的指导下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故障对气象站运行的影响。

(4) 对在巡视工作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如气象站数据、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落实和反馈，确保整改工作到位。

(6) 安全生产义务：乙方全权负责巡检现场人身、设备安全，作业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作业前落实安全防护、高空铁塔作业持证上岗；

(7) 严禁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巡检工作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674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元整；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报告经验收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146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

（三）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以上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自乙方获悉该等保密信息之日起长期有效，直至该等信息通过甲方公开或其他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北京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宏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乙方（盖章）：北京燕云气象科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5 号

电 话:

电 话: 010-68400722

传 真:

传 真: 68400722

开户名称: 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 4043200001803000000748

日 期: 2026年8月3日

日 期: 2026年8月3日

